嘉義地院審判暨行政E化措施介紹

下

文／許進國 林坤志 張道周 蕭奕弘 吳舜如

（文接上期）

（三）電子卷證製作的書籤整合

電子卷證的推動最重要是減輕工作負擔。筆者所屬的嘉院刑 5 庭開發出電子卷證的 SOP，統一書籤製作方式，法官助理依 SOP 製作的書籤，其項目與排列順序就等於審理期日的提示順序，書記官可直接複製作為庭前筆錄的內容，不必額外整理或打字。書籤做得精細確實，爭點與證據一目瞭然，達到審理計畫書或紙本卷證所能展現的強度，助理不必另製作審理計畫書或紙本卷證，助理的主要工作變成電子書籤製作，工作勞煩可以獲得紓解。法官則可從書籤迅速掌握案情，縮短閱卷及寫判決的時間。

SOP 將書籤分為程序與證據 2 大類。程序部分列出準備程序的結果，項目通常有 3：（1）證據能力爭執；（2）不爭執與爭執事項；（3）聲請交互詰問及順序。程序書籤可讓法官一眼就看出何證據有爭執，須為證據能力裁定；何事項是本案爭點；何證人應該先問並由何造先問。證據書籤則按照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分為檢證、被證、職權調查證據、量刑資料 4 大類。檢證原則上按照起訴書所列證據製作，被證則視被告或辯護人聲請而定，職權調查證據則先列入卷內非檢證及非被證的部分，再由法官決定是否刪減。每個證據書籤清楚記載證據名稱、卷宗出處、頁碼，並連結證據內容，方便開庭提示及法官製作判決時檢索。書記官製作庭前筆錄唯一要注意的是，得為證據的被告自白這項，必須移到犯罪事實證據之後，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之 3 規定。

遇繁雜案件時，則按法官特別指示製作書籤。例如，當爭點為被告毆打被害人，對於被害人的重傷結果是否有預見可能時，便以此爭點為中心製作主要書籤，再將與此爭點有關的證據臚列為次要書籤，包括被告關於毆打次數部位的陳述、在場證人關於肢體衝突發生原因的陳述、說明被害人重傷結果發生原因的醫院函文。

電子卷證書籤製作可減輕工作負擔，增進開庭效率，方便法官閱卷及製作裁判書類，更可增加司法透明度。（圖 3、4）

（四）警卷缺失反應的 E 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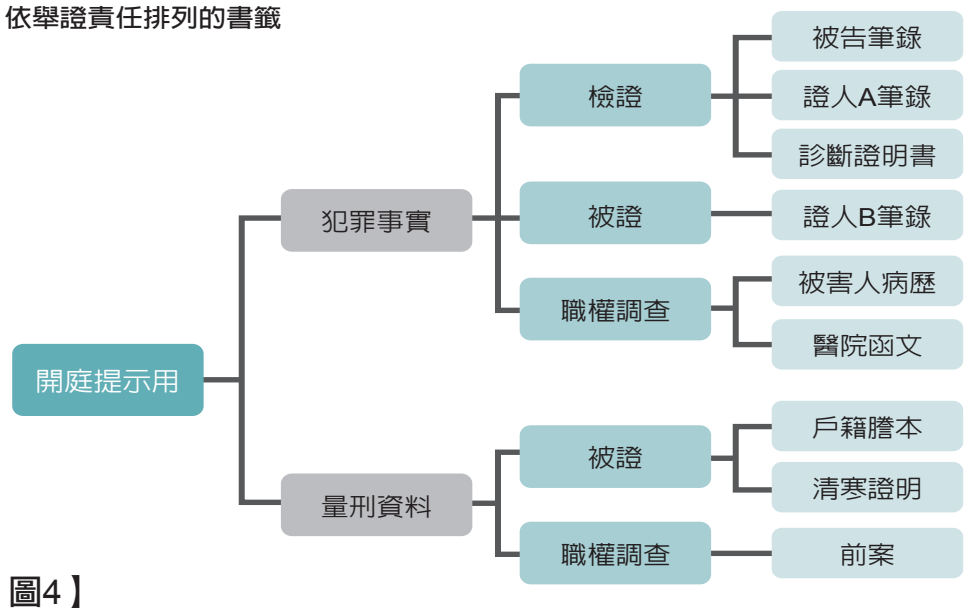
開始推動電子卷證時經常遇到警卷未編頁碼、警卷漏放資料、警卷資料與實際情形不同等狀況，須花費額外人力處理、溝通及協調。過往嘗試在檢警聯席會議時促請警方注意，但成效不彰。為順暢電子卷證的推動，使警卷製作編訂合於相關規定，提升刑事案件審理數位化的效率，嘉院設計出「警卷缺失須改進情形」系統。

該系統設置在本院內網，法官、法官助理或書記官遇有警卷缺失，隨時可使用院內差勤帳號登入系統，並就股別、本院案號、警卷案號、移送警卷、承辦警員、缺失情形等填寫。刑事科按季就填寫情形列印報表，再以嘉院名義發文予嘉義縣、市警察局，請其督促所轄改進缺失。

該系統的設計理念：1. 針對具體警卷缺失與特定人員，使警方督導單位能針對問題有效處理；2. 同仁可隨時填寫，法官閱卷時、法助製作電子卷證書籤時或書記官整卷時一旦發現缺失，都能立即填寫，增強填寫意願、機會及時效；3. 系統為常設性，定期且持續反應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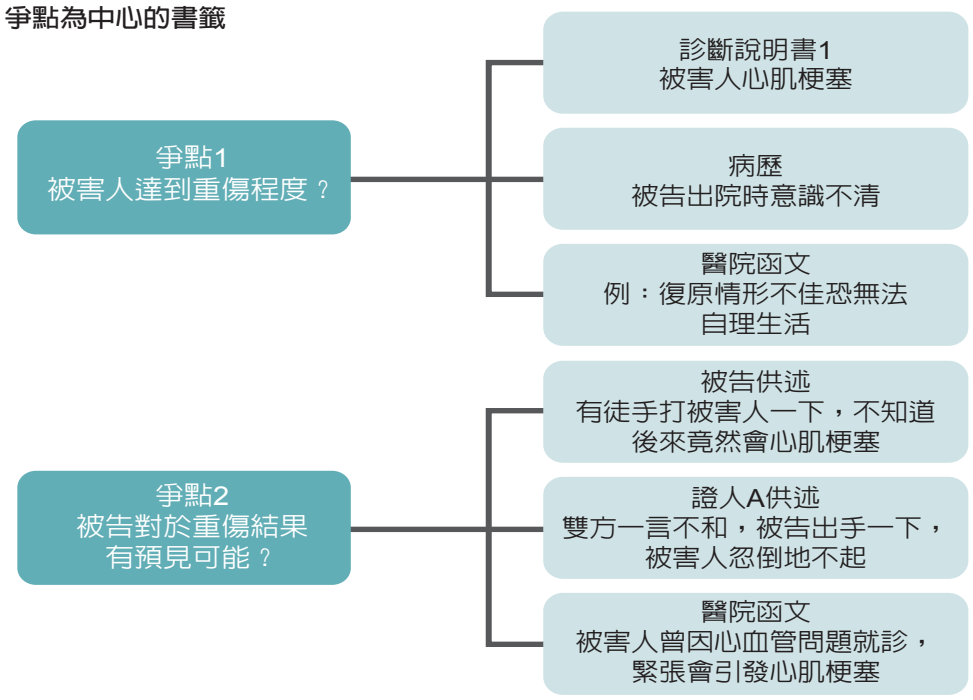
【圖3】

依舉證責任排列的書籤



【圖4】

爭點為中心的書籤



二、蕭奕弘法官部分

電子卷證與科技法庭改變的是整個法庭的審理面貌，而且不分民、刑庭，都讓民眾對法院審理過程有新的體會。

（一）民事事件

嘉院轄區為農業縣市，土地糾紛與分割共有物的案件多，尤其分割共有物事件不僅被告眾多，且各方利益不同，提出的分割方案亦不同，因每案的土地形狀、共有人數、應有部分及地上建物情況不盡相同，透過數位化卷證資料，確實可讓開庭時聚焦爭點、協助法官形成心證，法官助理均提出非常有價值的看法，例如：

1. 透過「地籍圖資網路便民系統」，將分割方案套用在衛星地圖，一旦套繪完成，分割方案影響到的建築物，分得部分所處位置繁榮與否，土地價值有無不同等，即可透過衛星空照圖清楚瞭解，所有在場共有人均可知悉該分割方案何人會受影響，如何取捨。

2. 透過科技法庭設備，可將兩張圖片整合成對照圖，不僅在原、被告爭論印文或簽名偽造時可做比對，在分割共有物中也可藉此凸顯不同分割方案的差異，讓在場共有人瞭解，也利於庭訊的聚焦。

3. 分割共有物事件以科技法庭設備，用不同顏色區塊，協助比對不同方案中各共有人所分配位置，並以此與現場照片和方案圖結合，讓在場共有人當庭清楚得知各人分配土地四周的使用狀況，不致如傳統紙本提示方式，共有人無法得知全貌。

4. 分割共有物類型中有時到庭當事人眾多，甚至會多達十多人，且年紀又偏高，彼此又有多種分割方案時，透過提示電子卷證，可使法庭活動進行流暢。尤其當事人如當庭提出或手繪方案，亦可即時透過實物投影機投影於大螢幕，讓在場當事人進行確認，並可用實物提示機的拍照功能拍照列印後存卷，有助庭訊順利進行，更可提升民眾對民事審判公開、效率與透明的印象。

（二）刑事案件

嘉院刑事庭法官助理在長期訓練與法官指導下，多有自己製作電子卷證的方法，累積相當心得：

1. 卷宗製作的方式應該逐卷製作，還是依照犯罪事實整理？如何分門別類整理，可以讓閱卷及提示流程更加順暢？

2. 結合不同的工具來協助法官認定事實，透過不同資訊工具相結合，讓相關證據連結相扣，讓證據調查直覺化呈現，有助於法官心證之形成，亦容易讓爭點聚焦，例如：

(1) 毒品案件中，可以將監聽譯文、基地台位置與證人、被告供述整合在電子地圖中，協助法官判斷目標對象的活動範圍，藉此檢視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與被告抗辯是否可採。

(2) 肇事逃逸案件中，也可將沿途路口監視器影片整合在事故圖中，讓開庭時的勘驗過程更有效率。

(3) 透過超連結功能讓警詢筆錄與相關警詢錄音、錄影或讓監聽譯文與監聽錄音檔相連結，或讓勘驗筆錄與相關之監視錄影畫面、照片相連結，使文字與聲音、影像在證據調查時可同時呈現，此種直覺化的證據調查方式，相較於傳統割裂式的調查（例如譯文與監聽錄音檔分開調查）應更有助於法官心證之形成及聚焦爭點。

3. 刑事案件可能涉及許多隱私議題，為避免在提示過程中造成的個資疑慮，必須適度遮隱個資或相片。

當使用電子卷證在大螢幕顯示出關鍵證據時，可發現旁聽民眾或被告家屬會在旁聽席私下討論對於這項證據的評價，無形中，專業法官、被告與旁聽民眾同時對於證據的評價聚焦，民眾可藉以瞭解專業法官的心證形成過程，進而提升法院公開、透明的形象。對法官言，電子卷證最大的功能是在於結合不同工具協助心證的形成及庭訊的進行。曾有妨害公務案件，被告抗辯是員警先出言挑釁，且先動手拉被告，雙方始發生互毆，扣案證物中有 2 份監視器錄影光碟，剛好 1 份有影像沒聲音，1 份有聲音沒影像，嗣透過科技法庭設備，將 2 份錄影光碟進行影音同步，以此方式進行勘驗後，重現完整影音過程，法官順利形成心證。

伍 結語

資訊化的狂潮席捲，往昔透過文字傳播的社會，在數位化與網路的推波助瀾下，視覺性的認知方式已是無法抵擋的潮流，司法也無法自外於這場眼球的革命。科技法庭帶來的就是視覺認知的法庭，透過數位訴訟資料的顯現，讓檢、辯、被告等當事人與在場的旁聽民眾，看得到訴訟資料，聽得到訴訟攻防，瞭解當事人爭論什麼、法官要判斷什麼、依據為何，此種認知無疑是司法透明與提升公信力最有力的方式。目前嘉院轄區的檢、辯與當事人，均已熟悉科技法庭的設計，當他們指著投影螢幕針對證據解釋與說明時，他們會覺得法官有在斟酌其辯解，這使得訴訟程序公開、透明，審理能聚焦、有效率，讓民眾感受到法官審理之用心、細緻，裁判認事用法是有憑據的，藉此累積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至於行政 E 化，嘉院同仁均已習慣透過內網瞭解院內活動。透過審判與行政 E 化措施，讓資訊的傳遞更有效率，協助法官審理案件及裁判書製作。以上係就嘉院審判與行政 E 化之措施提供參考，拋磚引玉，亟望不吝指正。

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稅法總論第二冊增訂三版）
2015年12月（增訂三版）
著作人 黃茂榮 定價800
第一章 稅捐法之解釋
第二章 稅捐法規之司法審查
1000元者 賣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徵 高 咨 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的作品。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後請加註，以利參考。
二、本刊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
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刪改，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利出文章並將置司法